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根本不獲行使，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LOs Brothers (PTC) Limited將控制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我們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等並無持有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獨立財政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範疇職務的部門組成。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下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概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

本集團已使用進滙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辦公單位，該公司為張淑貞女士及盧秀玲女士(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胞姐妹)分別擁有50%的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誼高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陳惠英女士(盧源昌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妹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每月費用25,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會計及稅項顧問服務。該項服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已委聘協同工程有限公司(「協同」)作為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分包商，而協同已通過分包安排或提供管理服務向必高工程或協力建業分配工程(「與協同的分包安排」)。盧秀玲女士(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胞姐妹)為協同(擁有其50%股權)一名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盧秀玲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協同的所有權益。與協同的分包安排乃促使協同累積土木工程的工程項目。此外，本集團已分包若干小型工程予協同。由於與協同的上述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協同的淨收入約1.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支付予協同之開支淨額分別約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制定與協同的分包安排有一個未完成在建土木工程項目。於完成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本集團將終止與協同的交易。本集團根據與協同的分包安排就該在建項目應付協同的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0.3百萬港元。

獨立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良好學歷、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或身為專業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我們董事會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我們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存在，可提供平衡的觀點和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和策略的實施和本公司的管理。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我們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我們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遵守情況；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涉及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聲明；及
- (5)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及／或安排及／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可獲保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及我們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及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編纂]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的任何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彼等本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受益於或涉及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開展之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利益，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控股權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除外，且彼等本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本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彼等本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會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薦予本集團以供其審議。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控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作出的上述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執行情況；及
- (b) 各契諾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彼將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確保該等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及
 - (ii)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以及同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時作實及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當日終止：(i)本公司歸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之日；或(ii)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